

代理签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评标办法	1.2 合理低价法
1.1.1 1.2.1	综合标与技术标	采用合理低价法： 技术标仅作合格性评审 1. 施工步骤、形象进度 2. 主要施工方法 3. 技术先进性、机械设备适用性 4. 主要施工措施(质量、安全、文明、节约、环境保护) 5. 合理加快进度，缩短工期的措施分 6.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7. 其它因素
1.2.2	报价合理性分析（必须选择其中的一种方式）	☒ 不进行报价合理性分析 ☐ 报价合理性分析，扣分项，具体按本章第 2 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2	商务标	商务标基准分：100.00 分（≥70 分） 在开标时,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从下列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一种方法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6%、97%、98%（95%-98%）。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50%、55%、60%(Q1、Q2 取值一般均应≥30%)；K1 的取值范围为 96%、97%、98%（95%-98%）；K2 的值为 98%（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Q1、K1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一和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不低于 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4.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5. 采用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招标的工程，其价格评审方法应当按照《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贯彻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的意见》（苏建规字(2013)4 号）文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明不少于两种价格评审法，开标时随机确定其中一种。
1.1.2 1.2.2 1.3.2	成本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成本价评审
1.4.1	发包下浮率	%（适用于合理造价区间随机抽取中标人法）
1.5	确定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人名单的方法	/
1.6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办法	
2	报价合理性分析	如需进行报价合理性分析，这须选择其中的一种 ☐2.1 投标价与平均价比较 ☐2.2 投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比较
2.1.2 2.2.2	偏差金额	合价偏差金额为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的（一般为0.5%-1%）
2.1.2 2.2.2	合理性扣分	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分（≤2 分）
3.3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
3.4	项目经理答辩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	材料样品	
3.6	投标人业绩	
3.7	投标人奖项	
3.8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4	评标委员会 (必须选择其中的一种)	☐ 7人组成, 技术标评委5人, 商务标评委2人; ☒ 5人组成, 技术标评委3人, 商务标评委2人; ☐ 人组成, 技术标评委人, 商务标评委人。 资格审查由全体评委进行审查, 商务标评委负责评审商务标, 技术标评委负责评审综合标与技术标。
7	进入评审的投标人确定(本条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综合评估法)	首先按照规定的排序原则进行排序, 然后采用以下方法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 当投标人在 3-9 家(含 9 家)时, 则所有投标人的标书均进行评审。 当投标人在 10 家及以上时, 按照规定的排序原则, 取前 <u>10</u> 家(不少于 10 家, 若 10 家全部进入评审)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审。 规定的排序原则: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排序原则: 对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采用合理低价法的与综合评估法的的排序原则: 对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1. 评标办法及其主要内容

本工程采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

1.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1.1 资格审查和技术标：

1.1.1.1 资格审查：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评标时，资格审查工作未结束之前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工作。

1.1.1.2 技术标：针对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评审，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本办法技术标需采用合格性评审，技术标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1.2 商务标：

第一步：成本价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第二步：针对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评审其投标文件能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步：针对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评审其商务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1.3 推荐中标候选人：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技术标合格、且投标价格最低(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2 合理低价法

1.2.1 资格审查和技术标：

1.2.1.1 资格审查：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评标时，资格审查工作未结束之前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工作。

1.2.1.2 技术标：针对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评审，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本办法技术标需采用合格性评审，技术标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2 商务标：

第一步：成本价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第二步：评标基准价确定：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三步：针对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评审其投标文件能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四步：针对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评审其商务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五步：针对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扣分项，具体见本章第 2 条)；

第六步：针对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计算进入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第七步：得分汇总。

1.2.3 定标办法：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技术标合格，且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即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人候选人。

1.3 综合评估法

1.3.1 资格审查、综合标和技术标：

1.3.1.1 资格审查：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评标时，资格审查工作未结束之前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工作。

1.3.1.2 综合标和技术标：针对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标和技术标评审，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3.2 商务标：

第一步：成本价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第二步：评标基准价确定：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三步：针对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评审其投标文件能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四步：针对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评审其商务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五步：针对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扣分项，具体见本章第 2 条)；

第六步：针对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计算进入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1.3.3 得分汇总

1.3.4 推荐中标候选人：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即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4 合理造价区间随机抽取中标人法（苏建规字[2013]4 号）

1.4.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据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预算定额、材料市场信息价及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施工方案）等编制工程预算价；在工程预算价的基础上总价下浮一定比率作为发包价。其下浮比率：建筑工程一般下浮 5~10%，装修、安装工程 6~12%，市政工程 6~14%，园林绿化工程 6~16%，其他工程 6~12%。本工程具体下浮率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2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举行开标会。

1.4.3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人程序的投标人名单。名单确定后，招标人应当邀请所有投标人复会，并当场公布评审结果。

1.4.4 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由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人程序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代表该投标人的号码，招标人当场公布每个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

1.4.5 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其中 3 个号码，第一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报告。

1.4.6 招标人将投标人资格审查、承诺文件审查和中签结果等信息在网上予以公示。

1.5 小型工程项目施工招标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办法实施细则（锡建规发[2013]3 号）

1.5.1 招标人在网上依法发布招标公告和发售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一律实行资格后审。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必要条件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的规定设定，可选条件应当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设定，除“企业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可以选择外，不得设置其他可选条件。

1.5.2 总部注册在无锡的有意向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中应包含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承诺、投标报价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仅作合格性评审。

1.5.3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在无锡市建设工程交易管理中心（含各区服务点）举行开标会。

1.5.4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招标人可以选择以下的一种方法确定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人名单，本工程选择的方法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方法一、设有效投标文件的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 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 $[A \cdot K_1, A \cdot K_2]$ 范围内（即 $A \cdot K_1 \leq \text{投标报价} \leq A \cdot K_2$ ）的为有效投标人， K_1 的取值范围一般为 92%–100%， K_2 的取值范围一般为 100%–102%，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为有效投标人的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人程序的投标人名单。

方法二、设有效投标文件的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 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 $= A \cdot K$ ， 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投标报价每偏离该评标基准价 1%，扣减一定的分值（不低于 0.3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定为前三名的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价格过低的投标文件重点评审：建筑工程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10% 以下的，装饰、安装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12% 以下的，市政工程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14% 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16% 以下的，其他工程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12% 以下的。

1.5.5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复会，当场公布评审结果，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由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人程序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代表该投标人的号码，招标人当场公布每个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

1.5.6 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其中三个号码，第一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报告。

1.5.7 招标人将投标人资格审查和中签结果等信息在网上予以公示，公示三日后无异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5.8 招标人和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1.5.9 国有资金投资的相同规模的工程可参照执行。

1.6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办法

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

本条为扣分项，本工程采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合理性分析细则：

2.1 投标价与平均价比较

2.1.1 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 ≥ 5 个时，取去掉其中最高和最低综合单价金额后的算术平均值）；

2.1.2 将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相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 $>10\%$ 且合价偏差金额在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 ，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以上的，进行扣分，具体扣分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2 投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比较

2.2.1 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已经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综合单价

2.2.2 将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相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 $>10\%$ 且合价偏差金额在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 ，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以上的，进行扣分，具体扣分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3. 综合标与技术标评标细则

3.1 技术标合格性评审因素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施工组织设计评标因素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项目管理机构

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项目经理答辩

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材料样品

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投标人业绩

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投标人奖项

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5.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投标单位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澄清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但是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处理办法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在统计综合标的每个评分项得分与技术标合计得分时，必须在所有评审综合标与技术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再进行平均。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有竞争性的判定。如有效投标的技术方案合理可行，投标报价在招标人的期望值范围内，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从有效投标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